

建德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黄氏宗祠修缮工程

补充文件

各潜在参选人：

项目编号为 JD2024A 小-073 的《建德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黄氏宗祠修缮工程》发布补充澄清文件如下：

1、比选文件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副经理还须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5)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 B 类证书、安全员“三类人员” C 类证书等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6) 比选响应承诺函。
- (7) 浙江省内企业应在‘信用中国（浙江）’或‘浙里办’查询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前 7 天之内（含比选响应当日 8 天）的近三年的专项信用报告（全领域），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内容并加盖参选人公章。（注：专项信用报告获取方式 <https://mp.weixin.qq.com/s/Dw4p4F-bbfaSDcadGTUGaw>）
- (8) 浙江省外企业应提供企业所在的省级信用平台查询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前 7 天之内（含比选响应当日 8 天）的信用信息，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内容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修改为：

1. 比选文件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

副经理还须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5）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提供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的，可以不提供B类证书）、安全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6）比选响应承诺函。

（7）浙江省内企业应在‘信用中国（浙江）’或‘浙里办’查询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前7天之内（含比选响应当日8天）的近三年的专项信用报告（全领域），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内容并加盖参选人公章。（注：专项信用报告获取方式<https://mp.weixin.qq.com/s/Dwzp4F-bbfaSDcadGTUGaw>）

比选文件中涉及资格审查的部分（含目录）同步修改。

建设单位：建德市大同镇黄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单位：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